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本著「創造利潤、精益求精、贏得信任」之經營方針，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與使命；為使「公司治理」、「經濟面」、「環境面」與「社會面」表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乃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及投資事業。

第 2 條 本公司之經營發展，長期致力於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維護，同時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規定與指標，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係包含投資人、政府部門、客戶、員工、協力廠商、社區等。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定義以下原則：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落實永續環境。
- 三、對員工的承諾。
- 四、對供應商與客戶的責任。
- 五、對社會的回饋。

第 5 條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1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以下內容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 2 條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執行，成立「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有專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與推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第 3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政府部門、客戶、員工、協力廠商、社區等），並透過適當溝通管道及維持相當期間之溝通頻率，由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與相關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與「獎懲辦法」等相關準則、規則及辦法。
- 第 5 條 本公司由薪酬管理委員會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 6 條 本公司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各子公司與投資事業於從事營運活動時，除遵循相關法規外，應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建立反賄賂貪瀆之適當管理制度，並訂定對外捐獻內部作業程序。
- 第 7 條 本公司應舉辦董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與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第 8 條 本公司應重視投資人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尚應建立能確保投資人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
- 第 9 條 本公司應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投資人公司營運及發展狀況，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
- 第 10 條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三章 落實永續環境

- 第 1 條 本公司於執行各項生產及業務活動時，應考量環境保護因素，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為落實永續環境發展貢獻心力。
- 第 2 條 本公司為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應致力於提升水資源使用、生產原料投入各項資源

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以及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第 3 條 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訂定環境管理承諾及策略。環境管理承諾及策略如下：

- 一、每年遵循相關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衡量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
- 二、每年建立及落實環境管理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且檢討對年度目標之執行績效、改善方案、目標之持續性與相關性。
- 三、每年檢討環境管理承諾及策略。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工安環保宣言」等相關準則、規則及辦法。

第 4 條 本公司在建廠規劃之時，即設立專責單位『環保課』負責環境管理工作，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由該單位定期舉辦本公司管理階層、專責人員、員工之環境教育訓練課程，並推動建立環境管理系統，確保各項環境管理目標的達成。

第 5 條 本公司應關注生態效益、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議題。為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文明之衝擊，除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依以下原則從事研發、生產、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 一、力行節約能源，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廢棄物、污染物、有毒物之排放，且遵循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產品生產與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可再生、回收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6 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設置廢水處理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極力避免對水、空氣、土地等自然環境的污染。

第 7 條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及規劃制定碳管理相關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四章 對員工的承諾

第 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秉持著人性化的管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

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應提供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 2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員工瞭解其享有之權利。

第 3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冀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傷害，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本公司應針對員工定期舉辦員工工業安全衛生通識及健康講座等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工安行動方針」等相關準則、規則及辦法。

第 4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創造良好之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環境，並規劃健全之職涯發展、能力培訓計畫。

第 5 條 本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應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6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而達到勞資雙方共榮共進之願景。

本公司應尊重勞方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使資方與勞方及勞方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五章 對供應商與客戶的責任

第 1 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廣告及推廣時，應遵循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 3 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本公司對客戶所提供之公司及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公司及個人資料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

本公司訂有針對客戶之「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客訴處理規程」等相關準則、規則及辦法。

第 4 條 本公司應評估往來供應商其產製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訂有針對供應商之「供應商評鑑作業辦法」、「請採購作業業務管理規程」等相關準則、規則及辦法。

第六章 對社會的回饋

第 1 條 本公司應評估及衡量公司對營運所在地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達相對社區人力任用比例，以提升社區認同。

第 2 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贊助社區活動，以提升社區認同感。

第 3 條 本公司應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等方式支持及贊助非營利組織，範圍包含學術研究、弱勢團體關懷、醫療發展、運動與藝文贊助等。

第 4 條 本公司應鼓勵公司員工投身志工與公益活動，參與各項公共事務與社會公益活動，以提升全員參與社會回饋投入。

第七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1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依循具悠關性與可靠性之原則，揭露下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執行目標與方案。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績效。
- 五、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六、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七、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2 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績效，其內容宜包含以下事項：
- 一、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八章 附則

- 第 1 條 本公司應遵循法令、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且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與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其成效。
- 第 2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修正時亦同。